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 | |
|------------------------|----|
|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内容 | 1 |
|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说明 | 2 |
| 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4 |
| 四、建设项目评价要素分析 | 10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4 |
| 六、结论 | 15 |

一、项目建设情况与内容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企业地址位于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春光加油站西首，具体见图1—地理位置图。经营范围包含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和销售等。

2024年2月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生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3月07日该项目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1-15号）。已经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为：91321023MABMGF4190001X。

本公司于2024年04月开工，2024年08月竣工，于2024年9月开始设备调试。本报告是项目验收前的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由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场地条件及实际生产需求，对厂区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为：

（1）厂区平面布局的调整：将危废库由原环评中真空砂砂处理工段东侧调整至树脂砂砂处理工段西侧；将一般固废库由原环评中沙堆放区东侧调整至树脂砂砂处理工段西侧。

（2）污染防治设施的优化：①抛丸工序废气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的基础上增加了1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5排气筒排放；②由于厂区场地限制，将熔化工段废气与浇注废气公用一套除尘装置（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③混砂工序和树脂砂砂处理工序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引入浇注废气的除尘设施（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中进一步处理，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④浇注工段加装了软帘设置。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上变动不在名录范围内，不纳入环评管理。鉴于以上的变动，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规范要求，编写了本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说明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 批复落实情况 |
|---|---|
|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 已落实。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要求。 |
|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本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吸风罩收集后通入“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混砂工序和树脂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通入“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经吸风罩收集后通入“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真空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由 DA004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由 DA005 排气筒排放。 |
|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并落实相关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 已落实。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建设了一个 3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和一个 2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 已落实。企业各排污口已设置标识标牌。 |

| | |
|---|--|
| <p>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p> | <p>已落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
|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VOCs 0.51169t/a、颗粒物 0.9173t/a（有组织）。 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0.05991t/a、NH₃-N 0.00574t/a、TN0.008847t/a、TP 0.0007426t/a；外排量 COD0.012t/a、NH₃-N 0.0012t/a、TN0.0036/a、TP 0.00012t/a；。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为零排放。</p> | <p>各项污染因子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p> |
| <p>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配套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 <p>开展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配套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正在编制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
|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 <p>已落实。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
| <p>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p> | <p>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
|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p> |

三、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 厂区布局的调整

将危废库由原环评中刷涂工段东侧调整至树脂砂砂处理工段西侧；将一般固废库由原环评中沙堆放区东侧调整至树脂砂砂处理工段西侧。

(2) 污染防治设施的调整

①抛丸工序废气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的基础上增加了 1 套袋式除尘装置，

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②由于厂区场地限制，将熔化工段废气与浇注废气公用一套除尘装置（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③混砂工序和树脂砂处理工序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引入浇注废气的除尘设施（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中进一步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④浇注工段加装了软帘设置。

2、建设项目变动原因

（1）厂区布局的调整

由于生产车间内场地受限，沙堆放区无法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涂刷区车间外场地较小，无法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库

（2）污染防治设施的调整

由于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不高，为了提高废气去除效率，同时考虑到厂区内场地受限，将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

3、环保政策分析

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照,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 序号 | 类别 | 文件内容 | 对照情况 | | 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原环评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1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新建，主要产品为水泵结构件和汽车模具 | 主要产品为水泵结构件和汽车模具 | / | / | / |
| 2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 4000 吨汽车模具。 | 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 4000 吨汽车模具。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 / | / | / |
| 3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 | / | / |
| 4 |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2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 4000 吨汽车模具。 | 实际建成后年产 2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 4000 吨汽车模具。未新增大气、废水污染因子；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保持不变。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文件内容 | 对照情况 | | 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原环评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 | 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 |
| 5 | 地点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项目选址位于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春光加油站西首。生产车间设置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 | 项目选址位于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春光加油站西首。厂区内平面布局微调。周边环境未变，未增加新的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变。 | 由于生产车间内场地受限，沙堆放区无法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涂刷区车间外场地较小，无法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库。将危废库由原环评中涂刷工段东侧调整至树脂砂砂处理工段西侧；将一般固废库由原环评中沙堆放区东侧调整至树脂砂砂处理工段西侧。 | 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较小 | 否 |
| 6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 | 产品品种为水泵结构件和汽车模具注塑机。主要原辅料为生铁、硅铁、泡沫、石英砂、真空砂、呋喃树脂、固化剂等。生产设备为中频电炉、混砂机、砂处理设备（含落砂机）、抽真空设备、抛丸机、搅拌机、烘干房等 | 产品品种为水泵结构件和汽车模具；主要原辅料为生铁、硅铁、泡沫、石英砂、真空砂、呋喃树脂、固化剂等。生产设备为中频电炉、混砂机、砂处理设备（含落砂机）、抽真空设备、抛丸机、搅拌机、烘干房等。与环评一致。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文件内容 | 对照情况 | | 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原环评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 |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 |
| 7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原辅料均采用汽运，且贮存在室内原料库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8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熔化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出；混砂废气和浇注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树脂砂翻砂、砂处理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台袋式除尘器+ 15m 高 DA003 排气筒；真空砂处理废气袋式除尘器+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抛丸废气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15mDA005 排气筒排放 | 熔化工段废气经除尘装置“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混砂工序和树脂砂处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真空砂处理废气袋式除尘器+ 15m 高 DA004 排气筒 | 由于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不高，为了提高废气去除效率，同时考虑到厂区内场地受限，将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 ①抛丸工序废气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的基础上增加了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②由于厂区场地限制，将熔化工段废气与浇注废气公用一套除尘装置（喷淋塔+除雾器+袋式 | 减少了颗粒物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不利影响产生 | 否 |

| 序号 | 类别 | 文件内容 | 对照情况 | | 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原环评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 | | | | 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③混砂工序和树脂砂砂处理工序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引入浇注废气的除尘设施（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中进一步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④浇注工段加装了软帘设置。 | | |
| 9 |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 | / | / | / |
| 10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11 |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采用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地面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文件内容 | 对照情况 | | 主要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原环评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12 |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一座 15m ² 的危废库。一座 35m ² 的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库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 | 一座 20m ² 的危废库。一座 35m ² 的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库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 | / | / | / |
| 13 |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配有消防栓、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编制企业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配置了应急物资，编制企业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四、建设项目评价要素分析

根据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评价等级、评价标准如下：

（一）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二氧化硫 (SO ₂) | 年平均 | 60 | 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二氧化氮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 年平均 | 70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 年平均 | 35 |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 O ₃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 8 小时平均 | 160 | | |
| CO | 日平均 | 10000 | | |

(2)水环境：

根据《扬州市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扬政办发[2003]50 号），本项目的最

终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河流名称 | pH | COD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动植物油 | 悬浮物 | 石油类 |
|---------------|-----|-----|------|------|----|------|-----|-------|
| 国家标准 (III) | 6-9 | ≤20 | ≤1.0 | ≤0.2 | ≤1 | ≤1 | ≤30 | ≤0.05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类别 | 标准限值 dB(A) | |
|-----|------------|----|
| | 昼间 | 夜间 |
| 3 类 | 65 | 55 |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标准不变。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5 | 55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送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水污染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为无量纲, mg/L

| 污染物名称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
|-------|-----------|-------------|
|-------|-----------|-------------|

| | | |
|-----|-----|-------|
| pH | 6~9 | 6~9 |
| COD | 470 | 50 |
| SS | 250 | 10 |
| 氨氮 | 35 | 5 (8) |
| TP | 4 | 0.5 |
| TN | 40 | 15 |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4-6、4-7。

表 4-6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气筒 高度 (m)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 | 执行标准 |
|-----|--------------------------------------|------------------|------------------------|-----------|----------------------------|------|
|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
| 熔化、浇铸、混砂、落砂及砂处理、抛丸 | 颗粒物 | 30 | 15 |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0.5 | 有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 41-2021) | | | |
| 浇注 | 苯系物 | 25 | 15 | 1.6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0.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 41-2021) | | | |
| | 非甲烷总烃 | 60 | 15 | 3.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 | | |
| | |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6 | |
| 苯乙炔 | -- | 15 | 6.5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5.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 | |

表 4-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执行标准 |
|-------|---------------------------|---------------|-----------|--------------------------------|
| 颗粒物 | 5.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
| NMHC | 1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以及固废染控制标准不变。

五、建设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源强均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发生微调，其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排气筒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

由于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不高，为了提高废气去除效率，同时考虑到厂区内场地受限，将厂区内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①抛丸工序废气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的基础上增加了1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排放；②将熔化工段废气与浇注废气公用一套除尘装置（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③混砂工序和树脂砂砂处理工序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引入浇注废气的除尘设施（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中进一步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由于熔化工序、浇注工序、混砂工序以及树脂砂砂处理工序处理后的废气合并成一个排气筒 DA002 排放，导致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相应的风机量增大至 27000m³/h。原环评中 DA001 排气筒和 DA003 排气筒取消。

利用环评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预测变动前后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Pi），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变动前后 DA002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对比表

| 污染物名称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 | | Pi (%) | | |
|-------|-----------------------------|---------------|-----------|-------------|---------------|-------|
| | 原 DA002 排气筒 | 变动后 DA002 排气筒 | 增减量 | 原 DA002 排气筒 | 变动后 DA002 排气筒 | 增减量 |
| 颗粒物 | 0.000667 | 0.002569 | +0.001902 | 0.15 | 0.57 | +0.42 |

通过上表可知，虽然变动后 DA002 排气筒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有所增加，但是仍然远小于环境标准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变动前后废水量、源强、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的排放去向均未发生变化。故其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未发生变化，变动前后主要噪声源强分布不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及处置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仅危废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出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于 DA002 排气筒对应的风机风量调整，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照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进行核算，增加了废活性炭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在危废库，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变动后对固废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总量控制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其污染物总量未发生变化。

六、结论

本次变动内容主要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针对已批复建设内容进行变动，项目的性质、产能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总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产品方案、整体工艺调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和排污许可证变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